

112 年度建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計畫 訓練機構實地試評說明會

問答集

項次	內容
1	Q：醫院適用基準第1項「中醫專科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」之評量方法4，「查核臨床倫理委員運作情形」，有關診所或醫院之受訓醫師是否需參與臨床倫理委員會會議？ A：依基準第1項評量方法4，並未要求中醫專科受訓醫師參與會議，其目的為使其知悉臨床倫理委員會的功能運作。
2	Q：醫院適用基準第2項「適當安排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」之佐證資料2「網路教學平台」，請問「網路教學平台」是否可作教學活動之佐證資料？ A：是，依基準第2項建議佐證資料2，網路平台可作為佐證資料。
3	Q：醫院/診所適用基準第3項「中醫專科醫師在醫療團隊中學習全人照護，包括住診」，如醫院或診所無住診教學，如何呈現住診教學內容？ A：依基準第3項評量項目2，中醫專科受訓醫師住診教學（含日間照護及中西醫共同照護），可包含受訓醫師參與之會診病歷。
4	Q：診所適用基準第3項「中醫專科醫師在醫療團隊中學習全人照護，包括住診、門診、急診教學訓練及跨領域團隊訓練等」，如診所無設置急診、住診如何呈現？ A：中醫專科醫師在醫療團隊中學習全人照護，含住診、門診、急診教學訓練及跨領域團隊訓練等，故只需達成前述任一項教學訓練，即符合此項基準。
5	Q：醫院/診所適用基準第3項「中醫專科醫師在醫療團隊中學習全人照護，包括住診、門診、急診教學訓練及跨領域團隊訓練」之評量項目4「獨立看診」，如何呈現中醫專科受訓醫師獨立看診之佐證資料？ A：有關中醫專科受訓醫師獨立看診部分，試辦機構應呈現門診表。另，若受訓醫師至西醫外訓或協同訓練期間，其獨立看診門診表可彈性調整。
6	Q：醫院/診所適用基準第3項「中醫專科醫師在醫療團隊中學習全人照護，包括住診、門診、急診教學訓練及跨領域團隊訓練」之評量項目5「安排中醫專科受訓醫師參與跨領域團隊訓練」，請問跨領域團隊訓練之定義？ A：跨領域團隊訓練係指應至少包含兩個醫事職類(含)以上，其中診所適用版跨領域包含居家醫療、照護機構巡診、社區據點及中西醫共同照護。

項次	內容
7	Q：醫院適用基準第3項「中醫專科醫師在醫療團隊中學習全人照護，包括住診、門診、急診教學訓練及跨領域團隊訓練」，請問前述各項教學內容制定之依據為何？ A：有關門、會、住、急診教學等內容，應依各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要求。
8	Q：診所適用基準第3項「中醫專科醫師在醫療團隊中學習全人照護，包括住診、門診、急診教學訓練及跨領域團隊訓練等」，請問前述各項教學內容制定之依據為何？ A：診所適用版評核標準應依「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」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要求。
9	Q：請問在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試辦計畫實地試評基準及評量項目（醫院/診所版），括弧「試」的定義？ A：「試」為試評項目，本次為中醫專科訓練現況收集，試評結果不列入評分。
10	Q：醫院適用基準第5項「中醫專科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」之評量方法「抽查中醫專科受訓醫師住院中及已出院10本病歷(或電子病歷)」之呈現內容為何？ A：抽查中醫專科受訓醫師10本病歷(或電子病歷) 呈現內容，可含受訓醫師獨立門診或會診之病歷。
11	Q：醫院適用基準第5項「中醫專科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」之評量項目2「病歷寫作訓練內容（4）會診記錄」，請問會診病歷是否能當作受訓醫師病歷寫作能力之佐證資料？ A：不能，因為受訓醫師身份為住院醫師，而會診需由主治醫師執行，所以呈現資料應為受訓醫師參與會診之會診紀錄。
12	Q：醫院/診所適用基準第5項「中醫專科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」，其建議佐證資料1「中醫專科受訓醫師撰寫之病歷、死亡證明書」之定義為何？ A：受訓醫師需具備開立死亡證明書、診斷書等相關醫療證明文書之能力，符合其中一項即可，如無法提供開立相關文件能力之佐證資料，應至少提供受訓醫師具備病歷寫作能力之佐證資料。
13	Q：診所適用基準第5項「中醫專科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」之評量項目4(5)「主治醫師或臨床教師對中醫專科受訓醫師製作之病歷應予以核閱，並視需要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」之定義為何？ A：由主訓機構自行提出「主治醫師或臨床教師對受訓醫師製作之病歷有核閱機制」佐證資料。